

ZHONG GUO FENG HUA TU SHI

明

ZHONG GUO FENG HUA TU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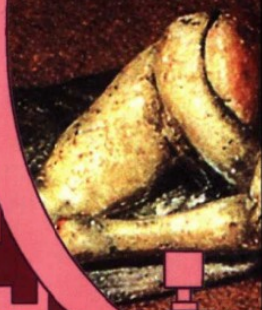
主编：朱 许

清

卷

15

中国风化图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ZHONG GUO FENG HUA TU SHI

ZHONG GUO FENG HUA TU SHI

主编：朱 浒

明

清

卷

16

中国 风化图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C913

31:15

87479



中国

明清卷 15 主编：朱 浒

风化图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ABW46/03

C913
31:16

87477



中国

明清卷 16 主编：朱 浒

风化图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中

国

风

化

图

史

Z H O N G G U O F E N G H U A T U S H I

第十一章

“琐窗岂少闲花鸟，
四海沧心有几人”：
芳名千载的青楼女性





11



一、玉堂春：一个用理想之光装扮起来的女人

按小说家的写作态度划分，古今中外的“妓女小说”大约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小说通过对妓女生活追踪蹑迹的如实描绘，揭示某种客观现实的真切情状；作家主观的思想观念不与人物形象掺杂，而是与形象判然分明地并立于小说中。在另一种小说里，作者虽然也着意写实，但他更善于将自己主观的理想渗入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撰。也就是说，其艺术重心不在揭示一种现实，而在表现一种理想。我们也许不能从这种小说中获得多少客观知识，却能够从人物形象折射出来的理想之光中了解到作者的某种心



态。这种心态往往反映了某一时代、某种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某种普遍生活趣尚和价值取向，因而同样是一种现实——主观心理现实的艺术表现。只不过这种现实不是以完整的性格和真实可信的情节而是以写作者主体的理想的方式为我们所感知所把握到罢了。

著名的“三言”的第二部《警世通言》刊于明天启四年（1624），其中《玉堂春落难逢夫》一篇即是我们上面所说的后一种“妓女小说”。主人公玉堂春完全是按照某种理想模式塑造出来的烟花女子形象，无论是她的内在情性，还是她的出语行事以及她那曲折的命运遭际都显出明显的理想性。不过，三百多年来，人们并不因为这种理想性——其具体表现是性格的不完整和情节的偶然性——而冷落玉堂春；相反，在后世根据这篇小说改编的各种形式的艺术作品中，玉堂春被一再地重写重塑，以至成了一个文学“共名”而家喻户晓。这种艺术效果的获得，主要是因为话本小说编撰者在玉堂春身上寄予的理想，几乎集中了那一时代人们的某种普





清末京城名妓凤仙

遍人生趣尚，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迎合了几千年封建历史养成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因此，对玉堂春这个妓女形象以及从其身上表现出



来的理想性的分析，其意义就很一般了。

玉堂春本是“大名城里有名人”周彦亨之女，自幼给人贩子拐卖到北京，成为妓院老板苏淮、一秤金夫妇的“干女儿”，因排行在三，故又称苏三，玉堂春是她的艺名，真名真姓倒鲜为人知。苏三生得标致，鸨儿一秤金索价太高，所以一时无人“梳梳”。一日，当朝礼部尚书王琼之子王景隆慕名来访，势利精明的一秤金见王景隆出手豪阔，忙不迭叫苏三出迎。王苏二人一见钟情。王景隆自恃家资富有，更爱苏三人物风流，自是“朝朝寒食，夜夜元宵”，挥金如土，在妓院一住就是一年多，三万两银钱被鸨儿多番科派，顷刻告罄。俗话说得好。“有钱便是本司院，无钱便是养济院”，“囊中有物精神旺，手内无钱面目惭。”王景隆与苏三的爱情的唯一现实保障就是王景隆和妓院老板的金钱契约，他二人虽然情深意浓，然而王景隆一旦囊中羞涩，他和鸨儿的契约即告解除，他和苏三的感情纽带也必须一同割断。

因奸臣弹劾，王琼奉旨还乡。王景隆花去的三万银钱原是王琼叫他在北京讨回的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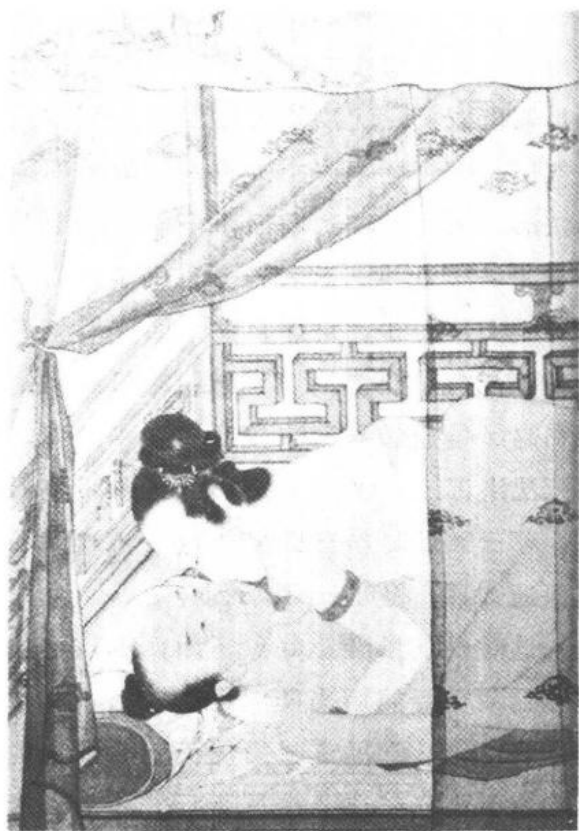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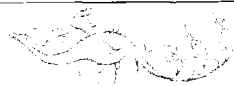
清末满装妓女红宝照片



帐，王琼临行时吩咐儿子，欠帐一旦讨还就作速回家。这时的王景隆既无颜回家，又不能继续待在妓院。但是苏三可不吃鸨儿那一套，照常接待王景隆。她不愿所爱的人离开自己，更不愿长久受苏淮夫妇的欺榨。后来，苏淮、一秤金用计将王景隆逐出妓院，苏三又用计将王景隆引回，并迫使苏淮夫妇立下文书执照，将自己赎出。王景隆回家后，苏三就住在王为她建造的百花楼里，旁人概不接待，只等王景隆读书成名前来迎娶。苏三在逼使苏淮夫妇和她立下赎身文契时，表现出了一个青年女性的可贵勇气，她为了自己做人的权利和应有的幸福而奋起挣扎，使见事慌张、怯懦无用的王公子相形出绌。

苏淮、一秤金当然不肯容忍苏三享受自己的人身自由，因为苏三一日不接客，苏淮、一秤金就一日不能生财。有个山西洪洞县的马贩子沈洪看中苏三，高价向一秤金请求引见，遭到苏三严辞拒斥。这时候王景隆乡试高中的消息传来，鸨儿一秤金本欲将苏三卖与沈洪，这时更怕苏三在前来迎娶她的王景隆面前编排她，吃他报复，所以用尽心计，





1055

春宫画

终于在王景隆到来之前将苏三骗倒，成了沈洪的小妾。

沈妻皮氏三十余岁，“比二八少年，也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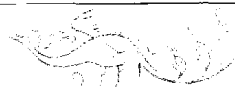


风骚。”平时就嫌沈洪粗蠢恶俗，不会风流，又出外日多，很少在家，便与隔壁破落弟子赵昂勾搭成奸。沈洪携苏三回家后，皮氏更是气焰嚣张，竟不许丈夫近身，麒麟即与赵昂快活。从北京城到山西洪洞，一路上苏三不肯失身于沈洪，题着便骂，触着便打，竟使沈洪无从得手，自怨自艾，回家后又遇皮氏拿他出气，更是满腹忧愁，终日苦闷。皮氏和赵昂早想做长久夫妻，遂食中放毒，想害死沈洪苏三。不想苏三赌气不吃，单死沈洪。苏三又被赵昂皮氏借机诬告，皮氏还暗里买通知县，将苏三问成死罪。

这时候王景隆正好点了山西巡按，他知道苏三蒙冤受屈后当即明察暗访，将案件始末弄清，遂升堂提审赵昂皮氏，巧计使他们如实招供。苏三这才重见天日，与王景隆破镜重圆，夫贵妻荣。

通过简单复述小说的故事情节可以看出，玉堂春的性格并不具备多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小说的主干不是人物而是情节。19、20世纪的小说理论家们认为情节无非是性格的自然展开，是性格形成的历史，然而在这部





1057

京城身着旗装的妓女

妓女小说中，人物和情节的关系并不是这样的。在这里，情节是主要的，人物性格只是随情节的发展需要而显示出诸多也许并不和



谐一致的侧面。这主要是因为 17 世纪的中国小说不像 19、20 世纪的小说那样是人类认识自身处境的艺术方式，那时小说刚刚在形式上成熟，一般只是肤浅的风俗画，谈不上对自身生存处境的深刻揭示，不过在这浮浅的风俗画里，我们还是能够看到当时的作者们那略无掩饰的人生理想的直接流露。正是这种理想构成了这些浮世绘的艺术重心。

首先可以看出下层群众是如何理解人生的幸福以及为此作出的坚决抗争。苏三获得了王景隆的爱情，誓死不肯让这种爱情在现实面前破灭，她以惊人的泼辣赎回自己的人生自由，又以惊人的勇气拒绝商人沈洪的追求，并以惊人的恒心等待过去的爱人。

其次是这种对幸福的朴素理解必然导致的对生活的理想化认识。苏三所以有这样坚强的信心和毅力为爱情抗争到底，无非是在她心目中有“善恶果报，分毫不爽”的信念支持着她，小说最后也的确安排了个好人得救、恶人诛除的大团圆式结局。如果我们清醒地考虑到王景隆之父对妓女态度的前后陡转如何勉强，想象一下王景隆被点山西巡按

